

臺北市政府 94.10.28.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三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61023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5 日與案外人○○○訂約買賣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並於 94 年 8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惟經發現該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上所標示之移轉持分為一萬分之二千零九十與實際應移轉持分十萬分之二千零九十不符，致訴願人溢繳印花稅款，訴願人乃於修改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後，於 94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退還溢繳印花稅款，經該分處以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61023100 號函復訴願人，該案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6123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買賣臺北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因誤填買賣持分經更正買賣移轉契約書申請退還溢繳印花稅款乙案，准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溢繳印花稅款 23,020 元，退稅公庫支票另行掛號寄達，本分處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61023100 號函應予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